

2001—2007 年

调查分析报告选编
(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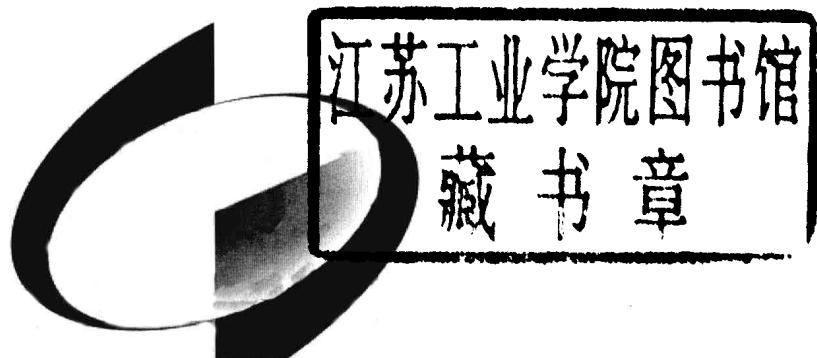


宁波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二〇〇七年七月

2001—2007 年

调查分析报告选编
(调查报告)



宁波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二〇〇七年七月

目 录

2001 年

创建文明社区成效显著(社区建设调查报告)	1
----------------------------	---

2002 年

宁波市社会治安状况公众满意度调查报告	35
不容忽视的社会群体(低保家庭生活状况调查报告)	47
宁波市城市居民就业状况调查报告	62

2003 年

发展“绿色”公交 倡导人性化服务(公交状况调查分析)	70
“非典”已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应急储备有待加强	94
政府措施积极有效 市民心态平和乐观	98
市民税收意识健康向上 诸多问题依然值得关注	106
市民关注社会保障问题 最需迫切解决控制房价	112
盛会 盛赞 盛誉(浙洽会消博会民意调查报告)	116
宁波市公众安全感调查评估报告	123

2004 年

民意支持有限开禁 市民过年不弃传统	158
禽流感已影响经济生活 消除恐禽症成当务之急 (禽流感对我市经济生活影响调查分析)	164
我市外来务工者求职市场亟需规范	171
工作待遇不尽人意 生活拮据尚处温饱 (城市流动人口生存状况调查报告)	185
合理引导 加强服务 共同关注学生就业 (2004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报告)	194
投资购房仍受热捧 七成家庭贷款购房	212

城市居民生活安全现状的调查与思考	214
“治超”成果可喜 诸多障碍尚存	225
实施“一费制”家长叫好校方叫苦 (中小学“一费制”情况调查报告)	232
宁波市市区居民失业情况调查报告	237
倾听群众呼声 关心群众疾苦 (“解四难、创四优”民意调查结果简析)	244
宁波市外来人口生活现状浅析	252

2005年

实事工程广受关注 民意基本得到体现 (实事工程群众意见征集调查评析)	259
宁波市小区物业管理现状调查报告	264
民意看好“国八条”(房地产市场问题快速调查情况简要分析)	269
市民认同社会和谐 构建和谐信心充分 (构建和谐社会”专项民意调查简析)	272
子女医保受到民意高度支持	279
宁波社区建设调查系列报告之一	283
宁波社区建设调查系列报告之二	295
宁波社区建设调查系列报告之三	307
七大亮点见证居民生活 四大问题值得各界关注 (城市居民生活状况调查简析)	312

2006年

市民和企业反响不一 观望氛围进一步浓重 (各界对九部委《意见》的反响简析)	325
宁波市民节能意识调查报告	330
宁波市公众环境满意率调查结果简析	337
八成民众满意“限放” 违规燃放仍需重视 (“烟花爆竹有限开禁”执行情况及市民行为意识调查分析)	343
“解难创优”取得阶段性成效 市民口碑良好 (“‘解难创优’回头看”民意调查结果简析)	348

2007 年

认知不足和“质量”欠缺成为社区医院的发展“瓶颈” (社区卫生服务状况调查分析)	357
治理和营造安全的食品消费环境显得日益迫切	371
市民支持欢迎“道路分类管理政策” 政策细化呼声高涨 (城市道路分类管理政策民意反响调查简析)	381
社区和谐名至实归 推进尚需重点突破 (社区和谐满意度民意调查报告)	389

创建文明社区成效显著

——来自宁波市社区建设民意调查的报告

宁波市创建文明社区工作起步于 1988 年的文明小区创建活动，在取得一定经验后于 1995 年提出了加快文明社区建设的新要求，同时制定了“两步走”的十年规划，全方位开展创建工作。去年 10 月，市委、市府召开了全市社区建设创建工作会，对全市的创建工作作出新的部署，今年 5 月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市委、市府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召开全市社区工作会议，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并成立了以市委副书记徐福宁为组长的“宁波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加强城市社区建设，强化城市基层工作，提到“事关我市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一项重大任务”的高度，重新提出了“一年打基础，两年求完善，三年上台阶”社区建设任务。

加强城市社区建设，充分体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科学内涵，市委、市府高度重视并在组织领导、资金投入、基础设施等方面为社区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经过十多年的创建工作实践，在领导体系、共建机制、教育途径、服务格局、管理模式等方面作了积极探索并取得了显著成效，今年 5 月份，省委书记张德江到宁波进行社区建设调研，认为“宁波的社区党建及整个社区建设工作做得非常好，出乎我的意料”，7 月份中宣部常务副部长、中央文明办主任刘云山对我市文明社区创建工作进行专题考察，认为“宁波市创建文明社区工作拿到全国比较，也是走在前面的”。

加强城市社区建设，是党和政府为人民群众办好事、办实事，因此必须“把是否符合人民的利益、人民拥护不拥护、人民高兴不高兴、人民满意不满意，作为判断是非、决定取舍的最高标准”。鉴于此，为更好地反映当前我市社区建设的现状，全面、

客观地掌握了解群众对我市社区建设的支持程度、满意程度，对社区服务、文化体育、宣传教育、环境卫生、社区秩序等方面取得的工作成效的评判，以及需求、期望、意见、建议等情况，为市委、市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提供决策参考，使我市的社区建设真正体现市委、市府提出的“创建文明社区以服务群众、造福群众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宁波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宁波市远东零点市场调研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开展了《宁波市社区建设民意调查》。

本次调查由两家共同进行方案策划、抽样设计、问卷设计以及组织实施。调查在海曙、江东、江北三区进行，采用二阶段抽样（第一阶段，按累计人口比例法抽选调查小区；第二阶段，在抽中小区进行实地等距抽样抽选被调查居民户），以入户面访形式于10月2日开始全面展开，至10月18日结束。本次调查的对象界定为：18周岁以上已走上社会、在宁波居住满两年、在所在地居住满半年的居民，最终调查、确认有效问卷1133份。

数据汇总结果，男性被访者占48.5%，女性被访者占51.5%；各年龄段基本呈正态分布。

被访者年龄段分布

年 龄	构成 (%)
1. 18—25岁	9.4
2. 26—35岁	23.2
3. 36—45岁	29.2
4. 男 46—60岁 (女 46—55岁)	23.9
5. 男 60岁以上 (女 55岁以上)	14.3

第一部分 总体评价

社区这个概念，最早出现在由著名德国社会学家裴迪南·股尼斯所著1887年出版的《共同体与社会》一书中，20世纪30年代，费孝通及其同学将美国学者所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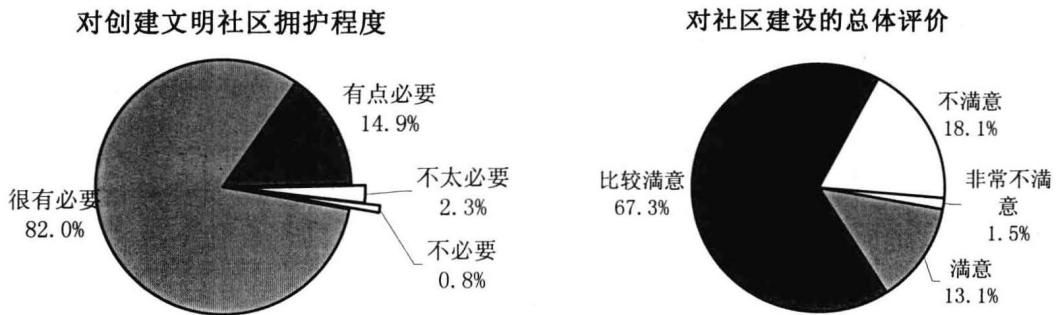
Community 翻译成“社区”，从此社区作为一个概念在中文中出现了。

我国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展创建社区，同时开展了理论研讨和实验，90 年代沈阳、上海、青岛等地率先开展了社区建设，2000 年底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即中办 23 号文件，文件中明确，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目前城市社区的范围，一般是指经过社区体制改革后作了规模调整的居民委员会辖区。

随着改革的深入，作为城市化的产物，社区的功能日益显现，社区服务的对象也由单纯的民政优抚对象向全体居民扩展，社区服务的内容也逐渐向衣食住行以及文化、体育、科教、医疗、就业、环境等全面满足社区居民的物质文化需求转变。为此，宁波市委、市府高度重视并在组织领导、资金投入、基础设施等方面为社区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全市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也作出了极大的努力。在新的世纪，市委、市府提出了新的社区建设任务，在这“打基础”的第一年，虽然发展还不够完善，对社区建设的宣传还不够广泛、深入，在服务模式、服务内容、服务水平等方面与广大市民对社区服务的需求与期望尚存在一定差距，但从这次民意调查中可以看到市民对我市社区建设的深远意义所达成的共识度较高，对目前所取得的成绩总体表示满意。

一、社区建设得到拥护，显见成效百姓满意

创建文明社区是市委、市府“以服务群众、造福群众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的一项实事工程，在本次调查 1133 户被访居民家庭中，认为这项工作“很有必要”的比例为 82.0%，认为“有必要”的为 14.9%，两项相加达 96.9%，可见我市市民对这项工作的高度认同和拥护程度。同时，1133 户被访居民家庭对我市目前社区建设的总体评价，“满意”和“比较满意”的认同度亦高达 80.4%。



今年虽然是我市社区建设“打基础的”一年，但与前几年相比，广大市民对所取得的成效仍然感受颇深，认为“取得了明显成效”的为 20.3%，认为“取得了一些成效”的为 66.4%，两项相加为 86.7%。

二、社区意识有待强化，社区理念尚需培植

搞好社区建设的前提条件是要大力培养全社会的社区意识，增强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归属感。本次调查数据显示，三分之一多（37.4%）的居民知道自己的居住地归某个社区管理，并对所在社区有认同感、归属感；还有不到三分之一（32.5%）的居民知道自己的居住地归某个社区管理，但对所在社区缺少认同感、亲近感；另外，有五分之一（21.6%）多的居民对其所居住的小区或居委会应归哪一个社区管理还不太清楚；甚至尚有 8.5% 的居民根本不知道已经成立了社区，还只是停留在小区或居委会的概念上。我们相信随着社区建设的不断深入完善，“共驻、共管、共建、共享”的社区理念将更加深入人心。

三、社区服务内容丰富，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在推进社区建设工作中，要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观念，把群众欢迎不欢迎、满意不满意作为检验工作的唯一标准”。从社区服务内容来看，调查问卷列举了 12 项社区服务类别，市民对这些方面工作的总体评价满意度较高。调查结果表明：市民对所列 12 项社区服务内容的总体感到“满意”和“比较满意”的达到 59.8%；同时，市民认为“与前两年相比，社区工作/服务的内容大大丰富”的为 7.3%，认为“有所丰富”的为 66.8%；认为“社区工作/服务取得了明显成效”的为 9.1%，认为“取得了一些成效”的为 70.7%。群众的这一评判是对社区工作的最好的褒奖。

对12项社区服务内容的总体满意度



从12项社区服务内容分类来看，虽然市民的满意度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差异不明显。我们按照满意度五段量表的评价方式，调查结果显示，市民对社区的治安管理服务“满意”和“比较满意”的比例最高，其次是社区的法律咨询服务，列第三位的是社区的体育健身服务。

认为“不太满意”和“不满意”所占比例较高的则是：卫生保洁服务列第一位、计划生育服务列第二位。由于居民所居住社区在治安的硬件防范和管理措施上存在着较大的差别，故不同社区居民的感受也有明显不同。在社会治安管理服务方面满意度出现了两极分化，“不太满意或不满意”的比例也较高，列第三位。

服务类型 评 价	满 意 度 (%)				
	满 意	比 较 满 意	谈不上满 意不 满意	不太 满意	不 满意
1. 便民商业服务	9.2	13.0	33.1	32.3	12.4
2. 再就业服务	14.3	14.7	52.8	12.9	5.3
3. 社会救助和福利	13.2	13.6	52.7	15.3	5.2
4. 文化娱乐服务	14.1	18.2	31.2	28.2	8.3
5. 科教服务	13.0	16.1	44.3	20.9	5.7
6. 法律咨询服务	16.7	16.9	47.3	13.9	5.2
7. 体育健身服务	17.1	16.0	32.5	26.9	7.5
8. 医疗保健服务	13.0	15.1	35.6	26.7	9.6
9. 家政服务	11.7	14.2	50.5	17.4	6.2
10. 计划生育服务	5.3	5.5	36.6	32.8	19.8
11. 卫生保洁服务	11.1	13.8	16.9	44.0	14.2
12. 社会治安管理服务	16.7	18.1	17.4	34.5	13.3

四、认同共同参与，自治意识较强

下表的一些概念测试，仅仅想了解市民对社区建设的一些理解和想法，问题本身

没有对错之分，由被访者根据自身的想法和理解自由选择赞同或不赞同。调查结果表明：对于社区建设，共同参与意识较高，自治意识较强。对“社区建设应该是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这一点认同度最高，持“赞同”和“比较赞同”的占 88.8%；在广大市民的心目中，社区建设并非纯粹是各级政府的事情，53.4%居民对“社区建设纯粹是各级政府的事情”持“不太赞同”和“不赞同”态度；同时，认为在“社区建设和管理中，应更注重让居民发挥主人翁作用”的占 88.5%，从这一比例可见市民参与社区自治意识的逐步增强。

概念测试题	评价					认 同 度 (%)				
	赞同	比较赞同	谈不上赞同不赞同	不太赞同	不赞同	赞同	比较赞同	谈不上赞同不赞同	不太赞同	不赞同
1. 社区建设纯粹是各级政府（包括街道和居委会）的事情	10.8	16.2	19.6	28.7	24.7					
2. 社区建设应该是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	56.8	32.0	7.9	2.6	0.7					
3. 社区服务应该是一种无偿的公益事业	37.6	29.1	17.4	13.3	2.6					
4. 要将社区建设与服务搞好，就必须引入市场机制，即无偿、低偿和有偿相结合	41.5	36.1	16.7	4.6	1.1					
5. 社区的一些服务既然引入了市场机制，以赢利为目的无可厚非	9.1	19.2	25.1	23.6	23.0					
6. 社区建设的投入，不该向居民群众搞收费摊派	45.0	27.4	17.1	6.9	3.6					
7. 社区建设和管理中，应更注重让居民发挥主人翁作用	62.0	26.5	8.4	2.2	0.9					

社区建设仅仅依靠政府部门无偿性的行政行为，既不符合服务社会化、政府转变职能的时代要求，也不符合市场经济规范运作趋势，更不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对此多数市民也已有了共识，有 77.6%的市民认为“要将社区建设与服务搞好，就必须引入市场机制，即无偿、低偿和有偿相结合”，但是调查同时表明，尚有 66.7%的群众仍持有“社区服务应该是一种无偿的公益事业”的观点，赞同“社区的一些服务既然引入了市场机制，以赢利为目的无可厚非”的只占 28.3%，因此如何处理好无偿、低偿和有偿这三者之间的关系、如何做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相互统一至关重要。此外，也有 72.4%的人反对“社区建设的投入向居民群众搞收费摊派”，希望在确定各种收费标准的时候，能充分考虑和征求群众的意见。

五、落实市民需求，完善社区功能

改革开放特别是“九五”以来，宁波市民的收入水平有了很大提高，消费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2000年，全市人均GDP达到2650美元，市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0921元，这表明宁波已经提前实现小康目标，正在向宽裕型小康社会迈进。随着社会的进步，广大市民对生活质量提出了更高的期望，今后的社区建设特别是社区服务的发展更应从实际出发，从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入手，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需要。只有这样，社区建设才能得到群众的认同、支持和参与，才能扎实的做好基础工作，才能永葆生机和活力。本次调查显示：在所列的12项社区服务按市民所需的重要性排列中，社会治安服务被排在了12个选项的第一位，排在第二位的是医疗保健服务，卫生保洁服务被排在了第三位（见下表），这充分反映了民心、民意、民情。

服务类型	社会治安服务	医疗保健服务	卫生保洁服务	体育健身服务	文化娱乐服务	社会救助和福利	再就业服务	便民商业服务	家政服务	法律咨询服务	科教服务	计划生育服务
按重要度排序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第二部分 社区服务

社区服务指的是社区开展的福利服务和便民利民的生活服务，就服务对象而言，分成三类：特殊群体、普通居民、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本次调查针对的是前两类人员。

社区服务是社区建设的重要方面，社区建设最基本的内容就是社区服务。今年我市政府工作重点要抓好的九件实事的其中之一即为加强社区服务工作。这次我们针对广大市民对社区的医疗保健服务、便民商业服务、家政服务、再就业服务等八个方面的现状进行了了解并对服务需求以及满意程度作了详细的调查。数据显示，我市社区

的“十分钟生活服务圈”、“十分钟卫生保健服务圈”已逐步形成，市民对目前社区开展的各种服务表示较为满意，百姓真正所需要的优良、便捷、优惠、特色的各种社区服务正在逐步形成。

一、医疗保健服务

（一）卫生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十分钟卫生保健服务圈”正在形成

市委、市府一直非常重视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曾专门转发了卫生局等部门制定的《宁波市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社区卫生服务的发展思路和目标。本次调查显示，我市居民对就医的方便程度普遍感到满意，认为“方便”和“比较方便”的占 79.0%。认为采用步行的方式，在 10 分钟内能到达离家最近的医疗机构或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比例为 58.3%，我市的“十分钟卫生保健服务圈”正在形成。

（二）“大病进医院，小病进社区”的目标尚待实现

由于卫生站成立时间长短不一，更因为宣传上的相对滞后，许多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服务项目“很了解”的仅占 3.0%，“有点了解”也只有 39.2%，“一点不了解”的占 43.9%，还有 13.9% 的居民甚至不知道其居住地有没有设立卫生服务站。市民对街道或社区下属的卫生服务站的总体信任程度还不够高，回答“非常信任”的比例仅为 4.0%，回答“比较信任”的比例为 48.2%，可见有近半数市民一般看病还是不会选择卫生服务站。所以，离“大病进医院，小病进社区”的未来医疗服务模式的实现尚有一定距离。但是，只要卫生站能在医疗服务质量上做出承诺，并适当安排医疗技术能力较强的全科医生进站，同时在就医收费标准上与大医院适当拉开差距，我们相信市民传统的就医观念会有所改变。

（三）卫生防疫、常规检查和诊疗是居民最需要的医疗服务项目

调查数据显示，各项医疗服务内容均受到居民不同程度的欢迎，其中最需要的三项服务是卫生防疫、常规性健康检查、常规性的诊断和治疗，比例分别是 49.9%、46.7% 和 43.3%（见下表）。

服务内容 需 要	a. 需求认同度 (%)			b. 最需要的服务三项认同度 (%)	排 序
	需要	无所谓	不需要		
1. 常规性的诊断或治疗	63.8	26.9	9.3	43.3	3
2. 家庭病床	38.0	42.0	20.0	18.3	7
3. 上门门诊	47.6	36.5	15.9	29.7	5
4. 家庭保健	58.5	32.8	8.7	36.7	4
5. 心理及健康咨询	47.5	41.0	11.5	24.7	6
6. 卫生防疫	73.5	21.6	4.9	49.9	1
7. 常规性健康检查	69.7	25.2	5.1	46.7	2

不同年龄层的居民对服务项目的需求又有不同的侧重。对“家庭病床”、“上门门诊”有需求的比例，在60岁以上的老年人中分别占42.0%、53.1%，为各年龄段之首；而26—35岁的青壮年对“家庭保健”较为关注，需要这类服务的比例在65.0%以上；18—25岁的青年对“心理及健康咨询”的需求最大，59.8%的人表示需要此类服务。

（四）对计划生育的政策宣传工作最为关注

由于计划生育工作其服务群体的特殊性，对计划生育工作满意度表示说不清而无法评价的比例明显上升，但表示“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分别达到17.2%和54.6%，二者合计为71.6%。

在选择社区最应该提供的计划生育方面服务中，有57.2%的人认为最需要“计划生育的政策法律宣传”，有44.5%的人认为要提供“优生优育指导”（见下表）。

社区最应该提供的计划生育服务	最需要服务认同度 (%)
1. 政策法律宣传	57.2
2. 生殖保健	23.9
3. 妇婴保健	42.8
4. 优生优育指导	44.5
5. 避孕药具发放	18.9
6. 节育技术指导咨询	22.1
7. 性知识科普	28.4

二、便民商业服务

全面构建三级服务网络，“十分钟生活服务圈”基本形成。按照市政府的社区建

设的工作目标，我市目前已基本建立起了以区级服务中心为指导，街道服务中心为基础，社区服务站为支点的三级社区服务网络体系，特别是便民商业服务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调查显示，在近 10 项便民商业服务内容中，除了“家用设备保养/维修点”和“邮政网点”居民步行十分钟内能到达的比例不到 50% 外，其余各项便民商业服务点，居民认为步行十分钟内能到达的比例多数在 80% 以上，做到了居民群众足不出区，就能满足生活上的各种需求。“十分钟生活服务圈”的目标已基本实现。（见下表）

	步行十分钟内	步行超过十分钟
1. 农贸市场/菜场	67.0	33.0
2. 日常生活用品零售店或便利店	81.2	18.8
3. 家用设备保养/维修点	41.5	58.5
4. 银行储蓄点	83.5	16.5
5. 公交车停靠站	85.5	14.5
6. 早餐或小吃店	92.1	7.9
7. 干洗/熨烫/缝纫	81.6	18.4
8. 洗澡/理发	86.3	13.7
9. 邮政网点	37.5	62.5

但是，由于这些便民服务网点的设置与管理上政府介入少，基本上属于企业甚至个私商业自发的市场行为，在统筹规划、服务环境、质量、收费以及服务的公平性等方面存在不少“乱、脏、差”现象，引发了市民的诸多不满，在总体评价部分，市民对便民商业服务表示“满意和比较满意”的有 22.2%，而感到“不太满意和不满意”的达 44.7%，在便民商业服务方面存在的问题亟需引起有关方面的关注。

三、家政服务

（一）二成家庭接受过家政服务，七成市民需要家政服务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工作生活节奏的加快，居民家庭对家政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多，越来越迫切。调查显示，今年以来，我市居民家庭曾以各种途径接受过家政服务的占 19.2%，而认为“需要”或今后“可能需要”家政服务的比例达 75.3%。有需求，就有市场，社区家政服务的发展前景由此可见一斑。

然而，目前社区家政服务的发展不尽人意，调查中，有 26.0% 的被访者回答所在小区或社区内没有家政服务点或网络，回答不清楚有没有的为 57.3%，只有 16.7% 居

民意识到社区已有家政服务点和网络。

(二) 六成市民最需要家庭清洁服务，八成市民关注服务人员的素质

我市市民最需要的家政服务是“家庭清洁服务”，63.5%的人认为这是最受欢迎的家政服务；其次是“照顾病残/老人”，有59.0%的人对此表示欢迎（见下表）。

家政服务内容	最需要的家政服务 三项认同度 (%)
1. 家庭清洁	63.5
2. 买菜做饭	22.6
3. 接送小孩	20.8
4. 照顾病残/老人	59.0
5. 看护小孩	25.8
6. 代买代送	29.4
7. 婚丧礼仪服务	8.3
8. 其它	2.7

那么市民对家政服务中的哪些因素最为关注呢？调查显示，77.1%的市民对家政服务的“从业人员的素质”最为关注，其次是“安全保障与服务质量的承诺”、“服务技能水平”以及“收费水平”，选择比例分别为49.2%、47.1%和46.3%（见下表），可见居民需要的是更完善、更高档次的家政服务。

最为关注的因素	最为关注的因素三 项认同度 (%)
1. 服务人员的素质	77.1
2. 收费水平	46.3
3. 服务人员服务技能/水平	47.1
4. 家政服务机构的信誉	29.0
5. 获得服务的便利程度	17.9
6. 安全保障与服务质量的承诺	49.2
7. 其它	0.7

四、再就业服务

(一) 就业形势不容乐观，再就业需求十分迫切

随着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入及产业结构调整战略的实施，企业在进行兼并破产，减员增效，下岗分流过程中，有相当一部分企业职工离开原有的工作岗位，走向社区。

据有关部门资料，目前我市失业登记率已达 4.17%，本次调查结果，在过去一个月中，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而参加社会劳动不足半个月的失业率更高，就业形势不容乐观。而社区再就业服务，一方面就是通过发展社区经济、建立社区服务网点，拓展社区服务业等手段，安置下岗失业人员重新走上就业岗位，实现再就业的工作；另一方面就是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再就业指导、培训以及中介服务。本次调查数据显示，认为下岗失业/未就业人员，“应该通过就业再培训，来增加知识技能，为今后找工作打好基础”的占 93.5%；如果作为下岗失业人员，有 90.1%的人表示愿意参加由社区举办的就业培训。目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已对 66 个职业实行职业准入制度，下岗失业人员只有不断接受新技能、新知识的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后，才能在目前的就业环境中找到自己的方位。此外，还有 82.4%被访者认为有必要在社区设立“职业技能培训机构”，83.7%的人赞同在社区中设立“能提供就业信息、进行职业中介”的再就业服务机构，可见社区居民对社区再就业服务的需求十分迫切。

（二）开发社区服务业，转变择业观念

据有关资料，世界发达国家的社区服务从业人员占就业总人口的 20%到 30%，而我国则不到 4%。从本次调查中了解到，我市社区居民对社区的家政服务需求较大，特别是一些消费层次较高的社区居民需要直接的入户服务，这就要求社区服务的从业人员素质高、服务水准规范化专业化，以赢得被服务对象的信任和满意，从而更好地实现自身价值。调查显示，作为下岗失业人员表示“愿意在社区创办的各种服务机构中就业的占 81.1%。由此可见，随着下岗失业人员择业观念意识的转变，社区服务业是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的重要领域，其就业容量大，发展空间广。

五、社会救助和福利

（一）优抚帮困工作正在得到社会的认同和支持

在市委市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中指出，发展社区服务事业，